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sup>(註2)</sup>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sup>本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述指示投票，如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其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a) 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葉森然先生(作為買方)(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 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獲正式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立。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